

中宁县鑫源综合批发部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热水壶违法行为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2)081号
案件名称	中宁县鑫源综合批发部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热水壶违法行为案
处罚类别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事由	2022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提供的检验报告1份,编号22011515。该检验报告显示当事人销售的由广东成林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日期/批号为2022年4月26日,规格型号为LB231,2.3L的“万利达”牌电热水壶,所检项目中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机械强度项不符合GB/T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4706.1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市监办[2022]15号文件》的要求,判定该产品不合格。同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该店内未发现同批次同品牌同型号“万利达”牌电热水壶,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执法人员随即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填写了《立案审批表》,报请主管局长审批,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
行政相对人名称	中宁县鑫源综合批发部
注册号	92640521MA767XFK25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天栋
处罚结果	1、没收违法所得35元;2、罚款450元。
处罚生效期	2022年9月6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